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业主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若因被保险人所占有或使用的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该被保险场所所有人即业主（房东）遭受索赔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该业主因应诉所支付的赔款及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 未经被保险场所业主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不得被取消或更改。并且，

- 1) 保险人对被保险场所业主进行赔偿时，将视同其为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且根据本保险合同条件负责赔偿。
- 2)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